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敽堂、王丹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提出聲請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㈡確認具狀人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